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7、2016-039）。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与拟收购资产的大股东签订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备忘录》（以下简称“交易备忘录”）。交易备忘录签订后，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在对拟收购资产及其所在行业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分别就行业、财务、法律等方面情况，各自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拟收购资产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R86）。

目前各方正在就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方案进行磋商与沟通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1.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备忘录》
2. 重大资产收购尽职调查报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